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宗澤

選任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00000、00000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